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莱政发〔2025〕17号

签发人：蒋海华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150 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烟台市莱山区乡村振兴全面规划（2025-2027）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区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烟台市莱山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列入目录。

三、将区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《烟台市莱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列入目录。

附件：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附件

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计划完成时间	决策承办单位
1	烟台市莱山区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方案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	莱山区林业局
2	烟台市莱山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	莱山区农业农村局
3	烟台市莱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 个五年规划纲要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	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